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9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5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8,1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2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428,797.44元，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30,4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543,186.52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入现金700.00元，利息收入699,199.14元，手续费支出2,633.56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41,240,452.1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7,015,435.1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62,000,000.00元，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150,000,000.00元，收回本期理财金额14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247,164.73元，收到理财收益4,330,904.53元，手续费支出4,196.20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798,889.9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30,400.00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4,444,232.62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8,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527,751.34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入现金700.00元，利息收入946,363.87元，收回理财收益4,330,904.53元，手续费支出6,829.76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798,889.9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

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3301040160008134085	活期	2,144,00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83370	活期	2,377,325.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435010665	活期	6,277,558.69
合 计			10,798,889.9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入现金700.00元，已计入利息收入946,363.87元，已计入理财收益4,330,904.53元，已扣除手续费6,829.7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30,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30ZA50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23,410.2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70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0,44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²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 止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 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 项目	否	19,691.17	19,691.17	5,391.96	9,314.34	47.30%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2.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 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9.07	3,719.07	1,309.58	1,743.12	46.87%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10.24	23,410.24	6,701.54	11,057.46	47.2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¹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²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金额及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合计		23,410.24	23,410.24	6,701.54	11,057.4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30ZA5087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13.04 万元。其中：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330.01 万元，已置换 330.01 万元；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自筹项目 283.03 万元，已置换 283.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华泰证券晟益 18123 号收益凭证”5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 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TLB20181113）” 5,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工行‘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800 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华泰证券聚益第 18851（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519 万元（其中 19 万元系公司购买华泰证券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